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4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2-21

酒駕慣犯放任罰單、稅單不管

桃園分署現場張貼封條後 家人出面代為一次繳清18萬餘元

桃園市大園區1名曾姓男子（55年次），109年11月間於中壢區無照騎乘機車，經查獲酒精濃度超過標準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桃園交裁處）裁罰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元。此外，曾男另欠繳2台車輛使用牌照稅及汽燃費，合計18萬8,088元，因曾男逾期未繳納，經桃園交裁處等移送機關，自去(111)年8月起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，桃園分署為落實政府公權力，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的決心，除查封曾男名下位於大園區1棟3層樓透天厝及附近土地持分外，並由執行人員至現場張貼封條，曾男始驚覺事態嚴重，家人為免曾男上開因繼承取得之祖產遭到拍賣，主動聯繫桃園分署，將所有欠款一次繳清！

曾男於109年11月間在中壢區青峰路附近無照騎乘機車，經警方攔查酒測，因5年內酒精濃度超標第2次，經桃園交裁處裁處罰鍰9萬元；另曾男名下2台汽車亦陸續積欠97至99年、102與103年度牌照稅、102年度汽燃費，合計18萬8,088元，桃園分署受理後，發現曾男於104、108年間因多次酒駕，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個月、4個月，

皆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為貫徹「酒駕零風險」政策及展現強力執行的決心，桃園分署執行人員遂於去年12月底函請地政機關就曾男所有位於大園區1處持分四分之一的3層樓透天厝及附近的持分五分之一土地辦理查封登記，並於今(112)年1月間親赴現場張貼封條，曾男大哥與曾男在場陳稱透天厝係父親留下，由兄弟姐妹繼承共有，曾男因生意不順有意願出售，惟因二姊不同意變賣祖產，目前該透天厝由曾男大哥居住使用。桃園分署執行人員當場告知應儘速提出清償計畫，不要因為酒駕罰單及牌照稅未繳，讓長輩留下的不動產遭到拍賣，今年2月間，曾男的二姊親自到桃園分署，以信用卡將曾男所有欠款及不動產查封的執行費用全部繳清，避免繼承的祖產遭到法拍之命運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，交通罰鍰及車輛牌照稅、汽燃費應在期限內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如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，應主動聯繫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並連累家人！



圖：曾男名下大園區透天厝遭查封



圖：曾男家屬到場繳清欠款